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54-GGSH

项目名称：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 同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54-GGS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54-GGSH

项目名称：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数量：1760

预算金额（元）：651200.00

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统一提供配方肥(复混肥)，并完成 1760 亩水稻配方肥(复混肥)撒施(含配方肥、含飞机撒施配方肥服务)。要求按亩均施用纯N $\geq$ 10kg/亩、P2O5 $\geq$ 3.6kg/亩、K2O $\geq$ 10kg/亩)。
2. 根据水稻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完成实施 1760 亩水稻“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工作(含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等肥药剂和喷施飞防作业服务等)，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 2 次(含)以上，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组织 2 期或以上县内技术培训和观摩等(含培训聘请老师劳务及会务培训资料)。
3. 服务时间需在 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4. 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2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3 磋商保证金 无。

7.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 0775-4258699

(7)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7.5 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项目联系人: 叶卓丹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5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2期2幢1单元1层2-1-122号

项目联系人: 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790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54-GGSH 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651200.00） 3. 服务内容： 1. 统一提供配方肥(复混肥)，并完成 1760 亩水稻配方肥(复混肥)撒施(含配方肥、含飞机撒施配方肥服务)。要求按亩均施用纯N≥10kg亩、P2O5≥3.6kg亩、K2O ≥10kg/亩)。 2. 根据水稻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完成实施 1760 亩水稻“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工作(含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等肥药剂和喷施飞防作业服务等)，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 2 次(含)以上，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组织 2 期或以上县内技术培训和观摩等(含培训聘请老师劳务及会务培训资料)。 3. 服务时间需在 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4. 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有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暂定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预付款额度具体双方签订合同再调整。（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在资金具备实施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给成交人。

2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备注： 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同截标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2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5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

6	8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一）（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一）（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四）（必须提供） (7) 信用承诺书。（附件五）（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必须提供）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附件六）（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七）（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八）（必须提供） (2)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21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未提供，作磋商无效处理。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8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9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有效报价范围均为无效报价）

10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00 后</u>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	19.4.1	磋商开始时间： <u>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00 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2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3	19.4.3	磋商顺序：随机。
14	28	履约保证金：无。
15	3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679424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马草江港宁小区 28 幢（第 5 层）
16		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人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磋商人将被取消成交磋商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17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特别说明

[7.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4.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4.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办法及定标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媒介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网上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项目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如果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式、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

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进入评标流程，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各自供应商的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各自供应商的评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并开启解密标书；

2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管理”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CA解密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

22.3 开标会议结束。

23. 最终报价程序：

23.1 由评委专家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起新一轮报价请求，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的 30 分钟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进行报价。

五、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5.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5.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5.2.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9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1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在系统提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待全部磋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后系统会自动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9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贵财采〔2020〕20 号文。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或 工程、服务） 日期		合同交货(或工程、服务)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供应 商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所属行业
1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1760 亩	1. 统一提供配方肥(复混肥),并完成 1760 亩水稻配方肥(复混肥)撒施(含配方肥、含飞机撒施配方肥服务)。要求按亩均施用纯N$\geq$10kg亩、P2O5$\geq$3.6kg亩、K2O$\geq$10kg/亩)。 2. 根据水稻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完成实施 1760 亩水稻“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工作(含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等肥药剂和喷施飞防作业服务等),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 2 次(含)以上,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组织 2 期或以上县内技术培训和观摩等(含培训聘请老师劳务及会务培训资料)。 3. 服务时间需在 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4. 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三、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1、①提供配方肥,并指导基地施用;②提供的配方肥 NPK 含量为 12-2.45-22,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3)供肥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2、完成实施 1760 亩水稻“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工作。3、组织 2 期或以上县内技术培训和观摩。 ▲六、报价要求 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总和,含服务采购实施、宣传、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有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暂定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预付款额度具体双方签订合同再调整。（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在资金具备实施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给成交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报价分.....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人报价金额×10分。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差旅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磋商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二) 商务技术分.....90 分

1. 项目方案分.....84

分

(1) 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 12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 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6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9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2 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 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 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 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 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10 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

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15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20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4）服务承诺分（满分12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6分）：有完善的服务方案，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9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

四档（12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及保障，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5）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满分20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人员、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服务需求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0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至少2名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无人机操作手和合格证。

四档（20 分）：技术负责人有植物保护专业高级农艺师职称及以上（含高级）；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农艺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至少 5 名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无人机操作手和合格证，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例如主要设备进行过实地安全喷洒试验、具有航空喷洒机器日作业能力证明及喷洒应用软件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2. 业绩分.....6 分

磋商人完成过 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分（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 = （一）+ （二）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方案分、服务承诺分和业绩分高低顺序推荐。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3.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可增加扩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 商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 商 函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电子签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_____电 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标准:					
服务期:					
付款方式:					
1、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求服务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报价人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

日期：_____

附件八：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项目
编号：_____

设计资质：_____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3、服务标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有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暂定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预付款额度具体双方签订合同再调整。（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在资金具备实施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给成交人。

第三条 服务期

服务期：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第四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1. 统一提供配方肥(复混肥)，并完成 1760 亩水稻配方肥(复混肥)撒施(含配方肥、含飞机撒施配方肥服务)。要求每亩均施用纯 N $\geq$ 10kg 亩、P2O₅ $\geq$ 3.6kg 亩、K₂O $\geq$ 10kg/ 亩) 。
2. 根据水稻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完成实施 1760 亩水稻“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工作(含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等肥药剂和喷施飞防作业服务等)，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 2 次(含)以上，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组织 2 期或以上县内技术培训和观摩等 (含 培 训 聘 请 老 师 劳 务 及 会 务 培 训 资 料) 。
3. 服务时间需在 2025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并对项目服务内实施的内容和开展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4. 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防治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 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 4、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
- 5、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防止药品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竞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3、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项目服务需求
- 3、报价人提交的报价函、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u>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u>	乙方（章）：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